NSCDL2025-051

南京审计大学及附属园校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919（0675-256JOC004847）的南京审计大学及附属园校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人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5）“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6）“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交由甲方收货人。

（7）“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

（9）“甲方”是采购人单位。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协议为准。

3. 合同标的

4. 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

4.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5. 合同总金额

5.1

2025 年南审工会会员补发单价为 4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1700 份；

2026 年南审附属园校春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4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200 份；

2026 年南审附属园校端午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3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200 份；

2026 年南审附属园校中秋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3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200 份；

2026 年南审工会会员春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10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1700 份；

2026 年南审工会会员端午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6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1700 份；

2026 年南审工会会员中秋节慰问品提货券单价为 600 元/份，供货数量暂定为 1700 份；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620000 元 （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 元整）。合同最终总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与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最终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最终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各期款项时乙方需开

具等额发票）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分节日进行付款，甲方于每个节日 15 日前确认具体数量并按确认数量一次性支付当前节日全部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提货券全部节日发放 3 个月后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均来源于正规生产渠道、在质保期内，单品种包装无胀袋、漏气、烂袋等现象。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各类货物，单品包装外观精美大方，须注有产品级别、生产日期、生产商、产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等内容。

8.4 在质保期内，在储存方法合理的前提下乙方保证产品质量。

8.4 乙方保证批量供货时的产品质量不低于中标样品质量，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充足，在兑换券有效期内不出现承诺供货产品缺货情况。

9. 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如产品产地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等应清晰、

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 运输及交货

10.1 由甲方教职工至乙方门店自行提取货品。

10.2 乙方应保证在兑换券有效期内甲方职工可在其门店完成下单、退换货、确认收货等一系列操作并保存相关电子单据。

11. 货物的验收

11.1 产品签收：对于线上快递送达的产品，货物运抵甲方职工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送货人应与甲方职工本人或其指定人员现场核对货品的规格、质量、品相、损伤损坏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检验。若合格，双方签字确认；若不合格，甲方职工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或24小时内进行调换。对于门店采购产品，乙方应与甲方职工在付款前确认无误。

11.2 产品签收并不意味着乙方所供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2.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3.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天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4.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税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合同款外的任何费用）。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7. 保密条款

17.1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7.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7.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18.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9. 转让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主导语言和通知

2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信联络地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21. 违约责任

21.1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1.2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1.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擅自对投标商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且调整后价格高于主流商城平台（京东商城、苏宁商城等）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价格进行回调，并针对教职工已选购的该类商品差价给甲方。每发生此类情况一起，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4 甲方将在2025年春节慰问品发放结束后，面向学校所有在职教职工通过微信问卷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在规定时间内，收集的数据不满意率高于2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21.5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6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2‰（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当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2. 索赔

22.1 从合同签订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2.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降低货物价格。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和见证方三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因争议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25. 合同的终止

25.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的，在责任方赔偿损失后本合同终止。

26. 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生效

2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凤台南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